

2016 年梅州市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按经济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人民医院是梅州市唯一的大型综合性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度我院紧紧围绕“医院管理精细化、办医理念标准化、学科建设专科化”的总体发展战略，深化学科专业化建设，向精准医疗发展，建立现代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推进医疗设备现代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医疗”，推动医院跨越发展，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信息化粤闽赣边区域性医疗中心。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医院由黄塘院总部、泰康院区、扶大院区、广梅院区四个院区组成，占地面积 2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约 11 亿元，编制病床 3500 张，实际开放病床 2979 张。2015 年总诊疗量 123.8 万人次，出院病人 10.14 万人，住院手术 3.18 万例。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市人民医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 22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9.76%，增长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6 年度门诊诊疗人次及出院人次增加、医疗设备加大投入和新技术项目的不断开展而增加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5.35%。

（二）支出预算总规模、各项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支出预算 208495 万元，增加 15467 万元，增长 8.01%。增长原因主要是预计由于增加招聘制员工、开展新技术项目、增加医疗平面等相应增加各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102.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4.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财拨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专项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属差额拨款单位，无“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拨款。该项支出属医院事业支出，非财政拨款项目。2015年度未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开支。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非财政拨款）情况为：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1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0万元，公务用车费支出40万元。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费支出较去年下降，下降原因主要是医院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院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医院政府采购（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亿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我院共有车辆4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33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593台。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对2015年补助艾滋病防治等专项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型也比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省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